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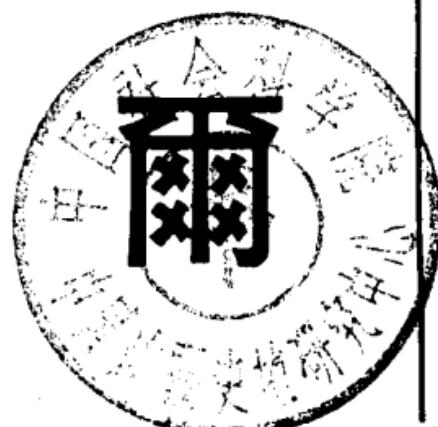
畢長樸著

回
憶
與
雜
記
上
卷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畢長樸著

回紇與維吾爾

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台一版

回 紹 與 維 吾 爾

平 精
裝 一 冊 基 價 七
五 元 正

版 權

著 者 畢

發 行 人 高 長

劍 樸

印 刷 所 及 新 文 豐 出 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

所 有

郵登台電門電公市
政記北話部話司
劃證：臺三北六○北
：局郵三北六○市
○版政一五二一九
一臺三九斯福路
○業六三三·七五雙
○字四三一三街
四第四三一三街
四○三一三一八九
二六三一五二八六
一四信二九八六二
六九號箱四樓四號

爲懷念威海衛私立育華初級中學

校長 泰安石蘭亭先生而撰

序

—

管仲曰：「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鮑子」，本書開卷而標明：此書「爲懷念威海衛私立華初級中學校長泰安石蘭亭先生而撰」。在我生命的歷史上，石校長的確是一個值得懷念的人；如今回想，如果不是當年石校長對我之見知，我想我今生絕不會有這麼多研究專書推出。記得民國三十二年春，那時我因爲讀初中一年級成績不好，而被留級仍在讀一年級。學校對我這一留級處分，我却覺得如魚得水，駕輕就熟，一切應付裕如，而且真正的增加了並強化了我很多知識。那時學校的訓導主任是臧光烈先生，有一個訓導員，是教體育的王君之先生。有一天在課堂裡，不知怎麼一句話觸犯了王先生，他在盛怒之下，命令我離開教室。我却充滿了「英雄」幻想，要表演「抗命」的絕招給同學看。于是在教室裡與王先生發生了「角力」大賽，結果被罰停課一星期。

被罰停課，那麼在這一星期中我到那裡去呢？我還是悄悄的回到學校，在課堂最後一個桌上整理我的筆記。這種再度的違規行爲，終於又被王君之先生知道了。他到教室來，仍要把我逐出。我不願被逐，就又起了衝突。于是，事件鬧到校長那裡，校長聲色俱厲的把我叫去，問我爲何一再不守規矩。我說我沒有不守規矩，我在教室中安分守己，要利用時間把動物學筆記整理好。校長要我的筆記去看，這的確是一本系統井然的動物學紀錄（注一），我看到他一再在翻檢。當時我毫未想到我這本筆記的功力。校長於是問我爲何與王先生起衝突？我說他不該說我留級等如何如何。校長這時的面色忽

然改變得非常和藹，他不獨沒有繼續的處罰我，並把停課一星期那件事特別對我叮嚀：「爲了顧全王先生（注二）的面子，停課這一星期你無論如何應當遵守。以後要好好用功讀書等等。」

這一次的「師生對抗賽」，在校長那裡評分當然不高，但我的令譽却從此遠播校內外。同學們提起，都知道我與王訓導「打過架」。學生居然敢與先生「打架」？這個世界算個什麼樣的世界？當時自己聽了這類諷語，心裡已感到不是滋味，而越到晚近，我越覺得有點太過分；這也是我至今歉然于心的一件事。

與先生「打架」，這當然表示自己不是個安分的傢伙。這算是「平生我自知」了，其時的暗暗不安是不能免的。但石蘭亭校長有一次在朝會訓話，指責學生不安分，他說他要執行嚴厲懲罰。但是他下面又提了兩句話：

「你們不要學畢長樸，因爲他特殊！」

此話一出，使我心裡痛恨之至，同學對我也皆側目不已，當時我毫不能領會校長所講這兩句話的意義，我只覺得他仍是對我「心存嫌惡」。而從此以後，有的同學還時常用「特殊」這兩個字眼來尋我開心。一直到今天我才逐漸體悟出來，石蘭亭校長的「特殊」二字，可能是有其「特殊」指喻吧！因爲有一天，史地教師王儒階先生，在課堂上忽然要專門檢視我的史地筆記。當時全班對此，都覺得是一殊榮，但我却未覺其中有何深意；一直到今天，我想起這些事，再與石校長對我的處置相比對，我才逐漸理解了「特殊」這二字的意義。不錯，我的地理筆記與歷史筆記，我自以爲是全班「最好」（注三）的。但這些筆記都屬於隨筆形式，沒有系統的記一些遺聞、逸事。這些零碎，每爲其他同學所

忽略，我却偏認爲有書諸紳的價值，所以就散亂無遺的記了起來。資料是否真好？全看各人的價值標準而定。但地理筆記中，我隨課所自繪的地圖集，其完備性，却是全校獨一無二的。

王先生爲什麼忽然要檢視我這些？我現在想起了校長的話，他說我「特殊」，這其中的確有其特殊意義。是石蘭亭校長成全了我，他注意到了我有處理這些東西的能力，而把我這個犯大錯，而考試成績低劣的學生繼續留在學校中，即使與教務主任意見相左，對訓導先生喪失顏面，他也要包庇我，而使我今天才能繼續撰寫一些自以爲是的文章。飲水思源，我應當用一本書來懷念石蘭亭校長才對。今謹以此序繫于書前。

注一：動物學筆記之采錄，本是由張墨林先生在黑板一面講解，一面寫出。門、綱、屬、科、類、目、種等條理斐然。各類下再繫以性能、特徵、產地、解剖等諸必要說明。這本筆記的完成，實際就是一本完整的動物學。從高等的哺乳類動物起，一直至最低的變形蟲、阿米巴菌，甚至具有葉綠素，跨屬植物，動物兩界的眼蟲，皆臚列無遺，比當時我們所讀的動物學課本要高明得多。我今生撰寫各種論文的綱目知識，就是從這本動物學筆記中獲得的，可謂受益至深。後來讀初中二年級時，化學教師戚簡侯先生聽說我「有」寫筆記的「能力」，而要求大家隨課「聽講」作系統性的筆記，而且寫好要送他評閱。這一招可把我難倒了。當時我的寫字速度非常慢，可能平均要五秒多才能寫一字。動物學筆記全仗張先生在黑板撰寫，我們鋼筆照抄。黑板字與鋼筆小字相比，還嫌跟不上，而要事後整理。如今要隨聽隨錄，而且毫無綱目可依，這對我來

說，是完全弗來事了。成績好的同學，筆記都要課外另行編撰，我就完全不管那一套；化學筆記完全放棄。所以我的化學從來未曾及格過；本來我就是戚簡侯先生眼裡最壞的學生（戚先生這時是學校的教務主任），這樣一來就更壞了。但是我今生的化學知識，却完全是從他那裡建立的。我想戚先生絕不會料到，我居然今日能有有機化學的論文發表（見「食品工業」月刊十卷二期，新竹食品工業研究所出版。這是一篇推銷我的商品的文章）。這種有機化學知識，也頗得力于我那時的化學課本。那個課本的有機化學分量很重，據戚簡侯先生說，他自己也不是學有機的。但這些有機知識却提供了我今日很多便利，特別是對今日的石油化學發展，凡百名目，我皆能一一了解。這一點我當然也應當表示感謝。

注一：本校根據英國傳統，並仿之于中國的傳統稱呼，凡學生對教師，皆稱之爲先生。但王先生，我們有時也稱之爲王訓導。後來戚光烈先生離校他適，就由王先生任訓導主任。

注二：鄉人有諺：「老王賣瓜，自賣自誇。」當然，「孩子是自己的好。」可憐我沒有孩子，那麼就讓我在此賣賣瓜吧！按王儒階先生在授史地課時，會要求學生繪地圖，但從未強制學生作筆記，尤其關於歷史的筆記。因為那時我們的歷史課本，以今日的標準衡量已相當不錯了。但是王先生有一些課本以外的資料，時常興至而說出，這樣我就興至而記下。像這種筆記，有的同學是根本沒有的，當然更談不到好壞。這樣一來，我就種豆得豆，種瓜而得瓜了。看來我的確應當是有瓜可賣的。

序二

這是一篇民族學的論著，但也是一篇歷史問題的論著。所以本書在標題之下，另有一行副題形式的文字，曰：「從語言圖騰與體質方面之探討」，這就表示了其偏重民族學的傾向。所謂民族學，看來像是一門很冷僻的學科；願意接觸的人很少。但如果要說是一項歷史問題的討論，在中國來說，這又似應是傳統讀書人的一種「常識」，是理所當然應有的知識。關於民族學的研究，基本方向其實總脫不了歷史的範疇；綜合歷史的人文的與體質的，這就是民族學研究的主要結構。至于歷史的研究，歷史上的民族問題，原是歷史研究的重要項目之一。例如匈奴問題，這是中國歷史的大題目；突厥與回紇自然也是這樣。只是傳統上的歷史學家，由於對民族學的發揮不足，以致對歷史上的民族問題之研究，顯得始終不夠深入，而且常被一種唯我獨尊的主觀觀念所指導。這自然不是追求知識應有的態度。近世由於人類學與民族學的興起，以此類知識為工具回觀歷史，對歷史問題的解釋，常能提出一些突破性的見解。近代的史學趨勢，就追求歷史之真象方面而言（注一），人類學與民族學確曾提供了很多新穎的技術。這使近世史學，能展開一個全新的面目。

關於運用人類學的方法來研究歷史，傳統的中國史學家，確實也會用過這種方法。例如語言學，這已是被歸納入人類學內的一種學科：柯劭忞之新元史，就運用了很多蒙古語與突厥語的知識，以爲解說（注二）。我覺得近代的史學家，都應該俱有這種能力才對。關於此一問題，我最欽佩已故的

姚從吾教授，他爲了要研究遼、金、宋以及元史，曾下功夫研究過蒙古語與其他有關之邊疆語言。可惜這種功夫，在現代學者之間，甚少有人願意這樣作。譬如說研究明史，如果研究者不懂一點蒙古語與滿洲語，就不會對問題獲得深入之了解；這樣研究的成果，其所獲之膚淺已可預見。例如在明代史中有名的土木堡之變的「土木堡」這個地名，原始就是個蒙古語，其地原稱爲統漠鎮。統漠者，*Tuman* 也，也就是蒙古語的「萬」（註三）。而「萬」這個數字，對東方古民族而言，是有其特殊意義的，具見本書之所論；這些都是不應當漠視的知識。這也是民族學有助于史學了解的明顯證據。

民族學這一門知識，對於人文現象的研究，每有其獨到的涉入。因爲此學對於人類社會的變遷，運用社會學的方法，尋繹其變遷法則，創下了很多可靠的類型。這些類型，對人類古史的解釋，有其不可忽視的功力。圖騰制度，就是這種類型之一。余撰有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一書（註四），對中國上古史之探討，即具有這種作用。而研究中國上古史者，絕不可對此略無措意。中央研究院出版陳槃著「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」一書，于討論到楚國鄂侯又名翼侯，與「殷鄂侯之爲翼侯」，而晉之「翼」又名「鄂」一類史例時，感到很奇怪。曰：「此其義未詳」，這就是由於不明圖騰制度之故（注五）。同樣的情形，自上古，經中古到現在，在人類歷史中，由於圖騰制度，而在各民族中保留下來的色彩好尚，始終都有遺跡保留。此書討論到黃黃番與黑黃番的問題，而其所以稱爲「黃」或「黑」者，與楚噩侯之名「紅」，晉都「翼」一名絳，其原因是一樣的。但今日仍有很多研究民族學的人，對於新疆有所謂「黃*Cigur*」一種，感到無法解釋。有人強解謂爲「頭髮是黃的，所以稱之爲黃維吾爾」（注六）。這種說法，甚至身爲今日之維吾爾者，也同具此一高見。這就是由於對

民族學中的圖騰制度一說不了解之故也。而維吾爾人自己爲何也不了解？這就是由于圖騰制度之某些形式保留了下來，但圖騰制度之原始結構却早已遺棄或遺忘。結果今日就不明其所由了。關於這種現象，本書已具有足夠的解說提出。至于在圖騰制度下，對顏色的專好，這一社會現象，本書也前後屢有解釋。這些題目都是本書所以值得一寫的原因。

突厥諸族，由于長期與西亞地區諸民族接觸，受西亞文化之感染至深。西亞的圖騰制度之傳入中國，如獅圖騰飾物之在中國興起，這類民族的中介功能是不可忽視的。關於西亞的獅圖騰，一九八四年春，在此書送出排印以後，本人在台北得遇伊朗籍之 Banani 教授，詢問以 assyria 一字，原始是否獅子之義，果然獲得肯定的答覆。由此可證，本書之此類判斷，大率皆是正確的（注七）。只是此類驗證結論，由于其時本書原稿早已送交書局打字排版中，當時便放棄了修補的念頭。但此一問題，却應在此提出。

關於西亞的獅圖騰，這在古代文明社會中應是一勢力很大的圖騰族；其對古希臘人似乎也會有過很大的影響。而且從有關故事的結構中看來，希臘的獅圖騰神話，有些類似于印度半島僧伽羅國的故事。僧伽羅，就是今日的 Sri - Lanka，唐時名稱爲 Singhal a，故玄奘譯之爲僧伽羅。玄奘大唐西域記記其獅圖騰的故事是：最後此獅因取王女而生人子，結果被其子所弑。希臘的 Sphinx 故事，Thebes 的國王 Laius 亦爲其子 Aedipus 所弑。而 Laius 此字，實際即英文之 Lion，拉丁文的 Leo，希伯來文的 Labi，埃及的 Labai，Lawai。但希臘故事的 Sphinx 爲獅身女人頭，古埃及所遺留的獅身人首像，其頭部則像是男人。本書關於中西亞獅圖騰的問題討論得很多，唯此處所述

諸點，尙未提及。這是對世界史上的圖騰制度，如要作系統的研究所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系統；此處所補述者，則是其不可忽略的一個環節。

維吾爾這個民族，他們固然自稱謂之維吾爾 Uigur。但是漢語對此族之異稱却甚多，如烏鵲、畏兀、委吾、瑰古、偉兀、外五、輝和爾等皆是；而且另外還有所謂纏回、纏頭回等。此諸異稱，本書並未專予錄列。坊間與此研究題旨有關諸書，對此諸異稱則記之甚備。如欲對此有所研究者，應不至對其書有所忽略。故凡此異稱，本書免贅。

關於 Uigur 一名稱之緣起及其含義，本書未及提出。按 Uigur 一名，應與漢文譯稱之回紇一名有關。本人于此書稿完成後，接續曾另有「釋回紇」一文寫出。該文繕就即親送至台北福州路大陸雜誌社意圖能得其收刊，但未見發表，亦未見退稿。于是本人前後數次至中央研究院博斯年圖書館，求見該刊主編人黃彰健。黃先生曾允予退稿，但至今又一年多，仍未見退來。否則該文不論另刊與否，皆可附于此書之尾以爲附錄。今只得從闕。該文討論回紇一名之緣起，主要是以突厥語爲依據，而檢證各種線索以申論之。按突厥語稱箭謂之 Ok，複數則爲 Okol。而東方古民族，傳統皆有以箭爲軍事使命，並以之爲團結之象徵之遺跡；Uigur 一名應是由此而起。該文曾舉證蒙古、滿洲、吐谷渾、突厥以及中國上古等制度爲證，此處因資料未在手邊，無法詳引，但願有日黃能將本人原稿退來，然後再公布于世，以見拙說當否可也（注八）。

本書之初稿係一短文，于四年前撰成，原擬投某報文史版求刊，未獲，稿亦不退，乃于前年春，擴充原有資料重寫之（注九），至其年秋，撰而成爲本書。其冬，因得有出版之機會，乃立即交稿請

排。但時間蹉跎，至今又歷一年有餘。今本書版樣二校修正已告結束，于將行正式付印之前夕，特依版樣先編就一系列之索引，以便學者檢讀；然後再撰爲此文，以爲本書之序。序者，噓也。謹用此「噓」略爲拙書吹噓之，謹請讀者先生看我是否過分吹噓了。

注一：歷史研究，其方向可概分爲兩大類：一、是歷史科學，二、是歷史哲學。所謂歷史科學，就是把歷史事件能恢復其應有之原貌的一種科學。這種科學就須藉重近世發展出來的一些專門學科來爲工具，用以恢復歷史之真象。至于歷史哲學，則須藉重于此諸歷史真象之歸納，而後始可得正確之解釋。所以民族學對歷史的研究，具有很強的輔助力。

注二：本書第九節曾引柯劭忞解釋吉爾吉思一名詞之含意。這就是運用突厥語以釋史之例。又新元史序紀于述及蒙古之遠祖曰：「乞顏義爲奔流、急瀑。言其勇往邁衆似之。乞顏子孫衆多，稱爲乞顏特；又譯爲計牙特，亦譯爲却特。特者，統類之詞也」。所謂「統類之詞」，以今日文法學的術語言之，即名詞之「複數（或多數 Plural Number）」形式也。這就是語言學的知識。如本書第五節釋「萬」，引蒙古語 Tumet（複數），其單數（Single Number）則作 Tuman，是其證。固然，有些地方柯劭忞運用語言學的解釋，也不免發生錯誤，如此處所述其解釋吉爾吉思是，這就是由于他對現代的民族學、社會學知識不足之故。

注三：讀史方輿紀要·萬全都指揮使司，延慶右衛土木驛堡條：「本名統漠鎮，唐末高開道據懷戎時所置」。是土木、統漠皆爲一聲之異書。故明太祖洪武年間在此地置「萬」全都指揮使，復置

萬全左衛、萬全右衛，皆因此一 Tuman 而起名也。

注四：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一書，已有發行本問世，為自印本，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出版。書後附有詳細之索引及徵引書目，是一本從中國古文字之分析而發掘出的圖騰制度之撰述，值得研究此道者參考。也值得研究中國古文字者參考。

注五：此處所引陳槃之文，原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本（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出版），此文後來與其歷年發表之續譏，收而為專書出版。此處陳氏之原文，于「楚」條下云：「謂越王曰：『琴氏傳之楚三侯，所謂句亶、鄂、章，人號麋侯、翼侯、魏侯也。』」下注：「徐注：熊渠三子，長子康為句亶王，紅為鄂王（孟眞師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曰『彝器中有鄂侯馭方鼎，記王南征經鄂事，不知是卽此之鄂否？』）槃案翼侯為鄂王，是翼、鄂為一事。殷本紀：『並脯鄂侯』。韓非子難言篇：『翼侯炙』。陳氏校釋引纂聞、集解並云：翼侯卽鄂侯。左傳隱五年：邢人伐翼、翼侯奔隨；六年：納諸鄂，謂之鄂侯（樸案：左傳原文作「晉人謂之鄂侯」）。此並翼、鄂通稱之例。晉世家正義云，晉『翼、鄂本一邑』（樸案：武英殿本、百衲本及瀧川龜太郎考證本史記晉世家，皆不見錄張守節此語。不知陳氏所據何本），故可通稱。至如楚鄂之為翼，與殷鄂侯之為翼侯，此其義未詳」）。樸案：翼者，其義原指鳥而言，以鳥為圖騰，而以「翼」稱之，是 Taboo 也。Taboo，即古漢語之「諱」也。諱稱鳥，故以「翼」喻之。而鄂，亦是鳥之諱稱。詳說見中國上古圖騰制度探蹟一書頁五〇及六〇。蓋「鄂」係以鳥之鳴聲而喻之也，是以古人以翼為鄂；且商、楚、晉三種不同紀錄，皆有相同的翼、鄂互代使用法。

不研究中國圖騰制度無由以知此也。而且更有進者，楚之鄂侯名紅，而晉之都翼，翼亦曰絳。史記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「故翼城，一名故絳。」引諸侯譜云：「晉穆公遷都於絳，曾孫孝公改絳爲翼」，是其證。而說文釋絳曰：「大赤也。」是絳亦紅也。馬融絳帳授徒，絳帳卽紅帳。紅、絳古通用，亦通聲。蓋鳥族之人尙紅，故晉楚之翼，亦各以紅、絳（紅）爲名。此種制度，不可不察也。

注六：宋史卷四百九十外國傳于闐條，有「黃頭回紇」之紀錄一例。此所謂「黃頭」，更加強了「黃頭髮」說者的立論依據（見劉義棠「維吾爾研究」一書頁一九一及二九）。但是根據遺傳學的法則，色素偏低的黃髮型人種，其中必亦同時有褐、深褐、淺褐諸固定比例的深色素髮色的人口出現。而且這種比例相當大。今日的 Uigur 人，他們的髮色就是褐色；有些色素深得近乎黑色。如果說他們之中有金黃色頭髮的人口出現，這種案例是有的，特別是女性，由於女性色素偏低，更宜形成金髮；但其中之褐髮型人口是絕不能免的。如果由於金髮型的人口出現，即稱此民族謂之「黃頭」民族，則其中大部分的褐髮人口比率，又應當如何解釋呢？所以無論如何，宋史之黃頭回紇之所以稱黃，仍是因其尙黃而見稱，絕不是因其髮色而見稱。

注七：Amin Banani 教授，現執教于美國 Los Angeles 加州大學，主教經濟學。但對中東各地語言非常熟習。除伊朗語外，亦深通阿拉伯語與敘利亞語，爲一中東語言專家。此人亦因伊朗目前之「一教專政」而有國難投。

注八：運用人類學與民族學的資料，除可對中國歷史發掘一些真象以外，同時對中國經學也常能有新

的收穫；例如本人之「中國上古圖騰制度」一書就是這樣。而此處所提之釋回紇一文，因爲檢討到一些滿洲語資料，發現滿洲語之箭（Niru）與禹貢及國語魯語所述之砮、石砮似有關係。而進一步發現禹貢所謂之「礪砥砮丹」一語，因滿文資料之提供，證知其所以將礪、砥、砮、丹作一句排列，原來係有其產用上的聯屬。因爲丹，是一種色彩，爲磨石而得之物。原始人類常以這種磨石粉色，爲繪畫之原料。滿洲人在原始時作畫，是以箭爲筆，這是很多原始人類通用的習慣。故滿洲之 Niru 一字，除可作箭解外，又可作繪畫解。而箭簇以石爲之。石須經過礪磨，始可爲簇。礪磨之粉色又可作畫，故禹貢以礪砥砮丹爲一類，是有其根源也。現代經師似不應忽略乎此。

注九：原文初約三千字。但在擴充寫出之過程中，係由數度之易稿，而使文字變得越來越長。蓋當每一度完稿後，總會又認爲某些資料應有併入之必要。而每作一次補行併入之工作，稿即爲之一易。由於有此補行併入衝動之一再迫促，故此書之注釋編號，竟出現了個「注○」的注釋。「注○」者，實因原已有注一之排定，爲防牽涉全文，不得已，乃只得將之排爲注○。如此安排並無標新立異之圖，亦無驚世駭俗之想，敬請讀者見諒。事實筆者對本書之補充要求，至今仍未見戢，如此處所述之「釋回紇」一文，本書終稿成後，又曾斟酌之再，頗有再對本書更作一次補充之衝動。但如欲補入對回紇一名之解釋專題，此題勢須排于本書之首節，則其對全部結構之更動甚大，故始作罷。但將來此書如有機會再版，或將予以補入。又本書之原始意圖，因鑑于坊間有關此類「研究」之撰，對於回紇與維吾爾二族之基本差異，特別是在體質上的差異

，從未涉及。但此一差異，實爲研究回紇與維吾爾關係之重要據點，如略而不論，顯非爲學之道。故本書乃發願申述之。願海內外有關此一研究之學者，能對筆者之意見提出指正。

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晚

畢長樸自序于司闈之值